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6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6月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凤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定价政策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8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环境”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金科环境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6,143,639股,占金科环境总股本的比例为4.99%;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6月10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22,050,000	17.91%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金科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持有金科环境的股份比例超过5%,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6,143,639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99%,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6,143,639	4.99%	27.86%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6月10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6,143,639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6,143,639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jkhj2025@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755-2383514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7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定价政策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政策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助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定价政策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	100	0.22(注1)	6.06	0	0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增加业务合作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	900	8.39(注2)	0	0	0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增加业务合作
合计	/	1,000	/	6.06	0	0	/

注1:为该关联交易类别本次预计金额占公司2024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注2:为该关联交易类别本次预计金额占公司2024年污废水资源化生产与销售业务收入的比例。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度未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00371)
注册资本	1,500,000,000 HKD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1日
注册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T3北控水务大厦
经营范围	北控水务集产业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技术服务与资本运作为一体,是综合性、全产业链、领先的专业化水务环境综合服务商,业务涵盖市政水、流域水、工业水、村镇水、海淡水及环卫固废、科技服务、金融服务、清洁能源等领域。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约1,666亿元人民币;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242.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约16.78亿元人民币。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	(1)公司董事王助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2)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3)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与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相关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是持续专注水的深度处理和污废水资源化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以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计划自2025年1月18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唐山工控自2025年1月18日至2025年6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康达新材股份1,39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401,49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唐山工控出具的《关于增持康达新材股票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唐山工控持有公司86,026,0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35%。

2、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唐山工控曾于2024年7月9日披露过增持计划,截至2025年1月8日,前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1月18日起6个月内。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唐山工控自2025年1月18日至2025年6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康达新材股份1,39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401,490元。

本次增持前后唐山工控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完成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026,021	28.35%	1,395,600	87,421,621	28.81%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唐山工控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1、唐山工控出具的《关于增持康达新材股票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并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注销。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5年5月31日,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03,400,000股,其中公司存放于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2,621,627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0,778,373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5年5月21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于2025年5月30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祥。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79人,代表股份94,762,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2.5892%。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92,576,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1.837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0人,代表股份2,185,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751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33,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64%;反对2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04%;弃权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23,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47%;反对2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24%;弃权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9%。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03,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18%;反对3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50%;弃权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94,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29%;反对3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42%;弃权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9%。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78,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3%;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3%;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46,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39%;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73%;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78,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3%;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3%;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46,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39%;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73%;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74,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4%;反对2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0%;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43,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264%;反对2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81%;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63,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3%;反对2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0%;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31,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75%;反对2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94%;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89,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1%;反对2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2%;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58,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580%;反对2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89%;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89,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6%;反对2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6%;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58,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58%;反对2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56%;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何舟

3、结论性意见:康达新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ST四通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6日、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目前,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6日、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6日、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四通股份”变更为“*ST四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ST苏吴 公告编号:临2025-048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因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财务类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存在炒作迹象,建议投资者理性投资,避免损失。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目前存在多重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存在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2025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5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

因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财务类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主要涉及的事项:1、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贸易业务部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逾期未收回,审计机构无法判断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2、湖南省衡东检察院以骗取出口退税(从犯)追究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锋刑事责任。本次诉讼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3、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5006号),目前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三、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两种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一是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二是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企业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三)项的规定,公司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董事长被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董事长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3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2024年末总股本689,969,3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8,996,934.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9,969,3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